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7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7 年第 2 季 (4~6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7 年第 2 季 (4~6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708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693 件 (97.9%，有 328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或參考)，廣播的案件則有 15 件 (2.1%)，如圖 1 所示：

¹ 已扣除 87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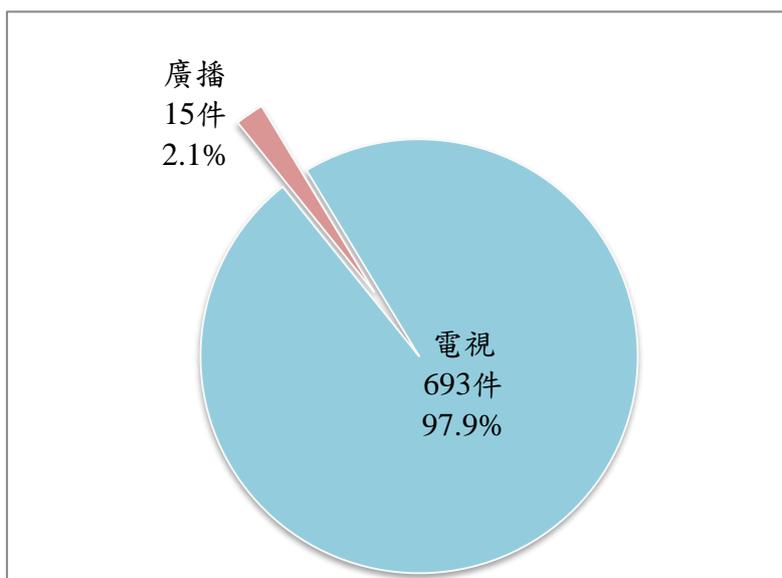


圖 1：107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708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55 件 (36.02%) 申訴人次為男性，274 件 (38.7%) 為女性，另有 179 件 (25.28%) 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07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48	270	175	693
廣播	7	4	4	15
合計	255	274	179	708
百分比	36.02%	38.70%	25.28%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514 件 (72.6%)；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 (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94 件 (27.4%)，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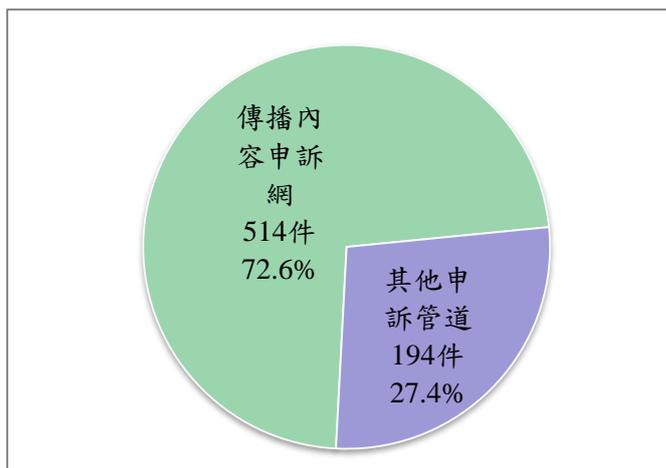


圖 2：107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708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623 件 (88%)，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85 件 (12%)。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妨害公序良俗」158 件 (22.3%) 最多、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123 件 (17.4%)、「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114 件 (16.1%)、「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65 件 (9.2%) 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3 件(8.9%)，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523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3.9%，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7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妨害公序良俗	158	22.3%
	妨害兒少身心	123	17.4%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114	16.1%
	內容不實、不公(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65	9.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3	8.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4	4.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3	3.2%
	本會業務建議	16	2.3%
	法規/資訊查詢	11	1.6%
	節目分級不妥	6	0.8%
	涉及性別歧視	5	0.7%
	其他 ²	5	0.7%
	小計		623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異動未事先告知」、「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廣告超秒」及「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等。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6	5.1%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8	2.5%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13	1.8%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9	1.3%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4	0.6%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4	0.6%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0.1%
	小計	85	12.0%
合計		708	100.0%

針對 623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616 件電視申訴中，以「廣告」346 件 (56.2%)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156 件 (25.3%)、「一般節目³」70 件 (11.4%)、「一般談話性節目」16 件 (2.6%)、「政論談話性節目」14 件 (2.3%)、「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3 件 (2.1%) 及「教育文化節目」1 件 (0.2%)，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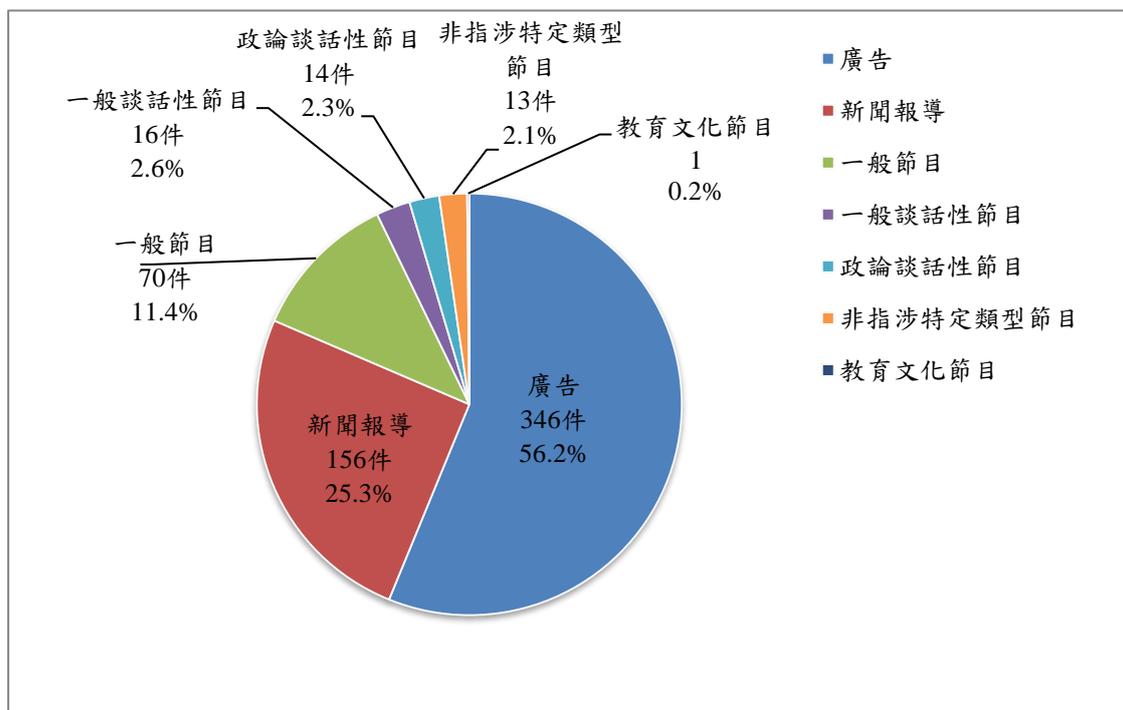


圖 3：107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³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就 7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⁴」4 件 (57.1%)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2 件 (28.6%) 及「廣告」1 件 (14.3%)，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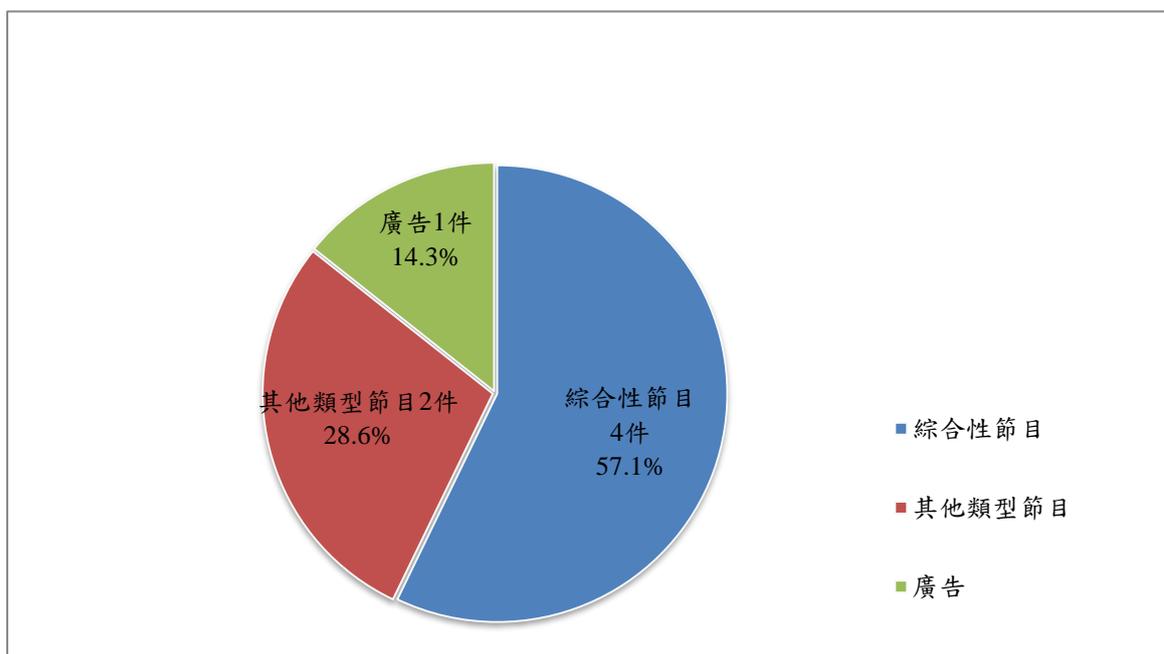


圖 4：107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7 年第 2 季民眾電視內容申訴以「廣告」及「新聞報導」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分析 346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共計 127 件 (36.7%)，其次為「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109 件 (31.5%) 及「妨害兒少身心」99 件 (28.6%)，前述三大項申訴不妥內容共 335 件，占申訴廣告件數比例 96.8%，詳見表 3：

電視節目(含廣告)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妨害公序良俗	127	36.7%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109	31.5%
	妨害兒少身心	99	28.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7	2.0%

⁴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涉及性別歧視	2	0.6%
	法規/資訊查詢	1	0.3%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0.3%
合計		346	100%

分析申訴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不妥項目，以「內容不實、不公」為最多，共 56 件 (35.9%)，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32 件(20.5%)、「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1 件 (13.5%)，為民眾申訴新聞報導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109 件，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69.9%，詳見表 4：

表 4：107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含廣告)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6	35.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	20.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1	13.5%
	妨害公序良俗	20	12.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9	5.8%
	妨害兒少身心	8	5.1%
	其他 ⁵	10	6.4%
合計		156	100%

107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含廣告)，為手機遊戲廣告「極無雙」及節目「金家好媳婦」，詳見表 5：

表 5：107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極無雙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268
金家好媳婦	三立台灣台	戲劇節目	12

1. 「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268 件

⁵ 其他新聞報導內容不妥項目包含：「本會業務建議」、「法規/資訊查詢」、「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等。

民眾申訴意見：

4 月 20 日至 22 日於多頻道播出「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其中有以手按壓女性頭部至男性腹部之動作以及台詞「幫你 6 一波」造成觀眾觀感不佳，涉及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針對民眾反映「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內容涉及性意涵，本會迅即通知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審慎處理。另將該廣告提交本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805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有播送該廣告之電視頻道，發函行政指導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2. 「金家好媳婦」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

劇情偏離該片名，小三欺負正宮、綁架、暴力，漠視法律、企圖損毀軍公教人員形象、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節目分級不妥，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已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節目置入行銷手法太誇張涉內容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綁架、暴力及企圖損毀軍公教人員形象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其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另節目置入行銷手法太誇張涉內容不妥等意見，本會已請該公司就戲劇置入呈現方式，將民眾反映意見及該時段節目帶，併送該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該公司業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於 6 月 7 日函復本會並檢送會議紀錄，其相關決議內容，略以：爾後節目操作置入性行銷時，應遵循下列方式進行：

- (1) 業務單位、節目監製單位與客戶商洽時，應多溝通討論，務使置入商品橋段自然呈現，融入節目劇情，降低觀眾之突兀感、違合感。
- (2) 在劇情對白，可運用分鏡手法或增加演員交談與互動，加以調節，自然融入節目劇情。

- (3) 置入腳本與影片剪輯，應依「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融入節目劇情之方式自然呈現，使節目置入性行銷既符法制，又讓置入商品之客戶獲得滿意之成效，謀求雙贏局面。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7 年度 (4~6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2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4 件 (節目廣告化 1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2 件)，罰鍰 1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50 萬元。

就違規事實進行分析，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7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件、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 4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件及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表 6：107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無線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350,000
民視無線台(主頻)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民視無線台(主頻)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件	350,000

表 7：107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2 件	800,000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2 件	400,000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200,000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福斯警匪頻道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400,000
CINEMAX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民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壹電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era news 年代新聞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MY-KIDS TV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600,000
MY 101 綜合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200,000
LS TIME 電影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警告
龍華電影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件	警告

107 年第 2 季 (4~6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6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5 件，警告 1 件；其中違規事實類型分別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 萬 5 仟元。詳見表 8：

表 8：107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人生	FM 89.5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警告
宜蘭之聲	FM 90.7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9,000
金聲	FM 92.1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9,000
金台灣	FM 88.9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1	9,000
華聲	AM 1224	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2	18,000